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04,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0.06%。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77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31.33%。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的通知，刘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 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	66,604,509
持股比例（%）	3.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伟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0.06	1.88	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佳都集团	168,046,096	7.88	0	0	0	0	0	0	0	0
堆龙佳都	103,103,099	4.83	68,000,000	68,000,000	65.95	3.19	0	0	0	0
刘伟	66,604,509	3.12	40,000,000	40,000,000	60.06	1.88	0	0	0	0
佳都信息咨询	7,017,834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771,538	16.17	108,000,000	108,000,000	31.33	5.06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刘伟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